

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
安塞区砖窑湾卫生院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

合同编号:ASZCJC-2026-011



合
同
书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麦得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共同遵守。

一、订立合同单位

甲方：延安市安塞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陕西麦得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施工工期、范围及工程质量

- 1、施工工期：60日历天
- 2、施工服务：安塞区砖窑湾卫生院
- 3、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4、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根据采购结果，安塞区砖窑湾卫生院维修改造工程施工费：902600.00（大写：玖拾万零贰仟陆佰元整）

四、结算方式

1. 甲方根据乙方施工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计人民币陆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元整（¥631820.00元）。
2. 乙方施工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贰拾柒万零柒佰捌拾元整（¥270780.00元）。

五、相关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决定施工建设内容，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2、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3、乙方应遵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不得在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乙方保修期 1 年；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询价文件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p>甲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委托代理人：</p> <p>组织机构代码：11670624MB2A00P6XE</p> <p>电 话：0911-6216030</p> <p>地 址：安塞区政府大楼3楼</p> <p>2026年4月20日</p>	<p>乙方（盖章）：  </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开户银行：中行延安延大支行</p> <p>户 名：陕西麦得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p> <p>帐 号：103320484599 </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B座 1-506 室</p> <p>电 话：13399215978</p> <p> 2026年4月20日</p>
--	---

签约地点：延安市安塞区政府采购中心